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4342**

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

项目名称：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档案馆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4342

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运维服务	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

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档案馆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

联系方式：0760-88328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方式：0760-88389863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新坚、宋颖怡

电话：0760-88389863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是中山市档案馆目前的核心业务系统。平台以中山市电子政务云为依托，面向全市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社居）等不同类型机构提供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既是中山市档案信息资源的采集、管理、保存、利用和移交平台，也是市档案局对全市各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在线监督指导的主要手段，同时还是推动我市各镇街各部门数字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建设的重要载体。

近年来，国家、省市多次出台或调整档案信息化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编制工作指引及制度样例的通知》、细化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要点，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为了更好地推进全市档案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响应新颁布的档案信息化政策法规，中山市档案馆不仅要保证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还要根据最新政策法规要求对平台进行优化完善，故提出本项目。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20%,本项目款分5次支付，验收周期及支付比例如下：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为第一期验收周期，于2025年5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情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阶段验收款项），并按照验收办法计算该阶段项目实付款。</p> <p>2期：支付比例20%,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为第二期验收周期，于2025年11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情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阶段验收款项），并按照验收办法计算该阶段项目实付款。</p> <p>3期：支付比例20%,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为第三期验收周期，于2026年5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情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阶段验收款项），并按照验收办法计算该阶段项目实付款。</p> <p>4期：支付比例20%,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为第四期验收周期，于2026年11月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情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阶段验收款项），并按照验收办法计算该阶段项目实付款。</p> <p>5期：支付比例20%,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为第五期验收周期，于服务期结束前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服务情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20%（即综合验收款项），并按照验收办法计算该阶段项目实付款。</p> <p>注：1.前四期为阶段性验收，针对该周期运维服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5期为综合验收，针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验收。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3.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出具等额发票，随附相关请款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15日内支付款项。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内采购人履行了申请拨付费用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情况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1.本项目验收将组建验收小组，结合《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办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2.本项目验收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的，项目实付款=当期验收款项全款，以合同支付比例为准；综合得分小于90分，大于或等于80分的，项目实付款=当期验收款项全款*综合得分*1.05%；综合得分小于80分，大于或等于70分的，项目实付款=当期验收款项全款*综合得分*1%；综合得分小于70分的，视为运维服务不合格，当期验收款项全部扣除。举例：假设成交金额为1,630,000.00元，第一期验收周期的综合得分为85分，则当期验收款项全款=1,630,000.00元*20%=326,000.00元，项目实付款=326,000.00元*85分*1.05%=290,955.00元。3.验收后，综合得分低于70分的情形累计或连续发生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一、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费用、驻场费用（含人员薪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培训费用、文书资料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	二、其他要求	1.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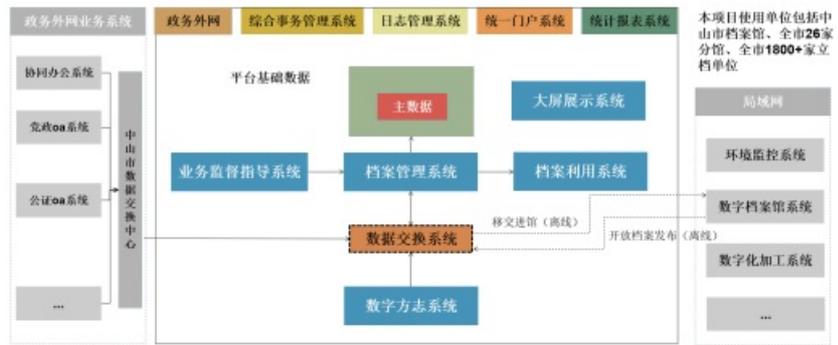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项	1.00	1,630,000.00	1,63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系统基本情况</p> <p>1.系统介绍</p> <p>1.1系统架构</p> <p>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包含10个子系统：统一门户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利用系统、数据交换系统、业务监督指导系统、综合事务管理系统、数字方志馆系统、统计报表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大屏展示系统；各系统间的数据流向如下图所示：</p>



1.2 系统部署情况

当前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的政务云上，政务云资源部署情况如下（考虑到运维期间设备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下列设备清单仅供参考，运维范围以实际为准）：

序号	服务器类型	台数	vCPU（核）	内存（GB）
1	应用服务器	3	16	48
2	转换服务器	3	16	32
3	OCR服务器	3	16	32
4	阅览服务器	1	16	32
5	利用检索服务器	1	16	32
6	交换平台服务器	1	16	32
7	代理服务器	2	16	32
8	数据库服务器	3	16	48
9	附件存储服务器	1	16	48
10	ftp服务器	1	16	32
11	索引服务器	3	16	48

服务器上部署多个支撑软件，具体如下：

软件名称	版本	说明
金蝶	V10 企业版	中间件
达梦	V8	数据库
麒麟	V10	操作系统
JDK	1.8+	编译工具

1.3 系统使用规模

目前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使用机构数、注册用户量、门类数和磁盘存储量如下表：

统计项	政务外网
机构数	1894
注册用户数	3734
档案门类数	274
数据存储量	130TB

2.应用系统介绍

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包含统一门户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档案利用系统、数据交换系统、业务监督指导系统、综合事务管理系统、统计报表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大屏展示系统、数字方志馆系统、馆室一体服务和工具等10个子系统和公共服务工具，每个子系统负责特定的功能或业务。

2.1统一门户系统

统一门户系统是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核心导航枢纽，系统集成并展示了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的9个业务子系统。用户登录平台后，自动跳转到统一门户系统首页，可在首页看到自己有权限的各业务子系统，点击特定子系统后，即可进入到相应的子系统中。统一门户系统包含我的待办、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资料共享、档案专题、移交接收统计数据、档案利用统计数据等模块，将平台对外开放和公布的信息在门户系统中统一展示。

2.2档案管理系统

档案管理系统是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核心应用系统，实现各立档单位档案文件的收、管、存全过程档案管理。档案管理系统包括四类不同的工作台场景：档案馆、档案室、档案局和系统，不同场景工作台展示的功能模块不一样。用户根据平台授权进入特定工作场景。档案管理系统包含标准业务、馆室设置、文件中心、档案中心、敏感数据、图书资料、流程管理、备份恢复等模块。

2.2.1标准业务

标准业务包含公共元数据、预设字段、大类模板、标准大类、标准档案树、报表模板、全宗号池等子模块，为中山市档案馆的元数据标准落地提供基础业务管理功能支撑。

公共元数据和预设字段子模块建立档案管理系统公共的元数据方案，确定了字段的名称、代码、类型、长度、输入类型、系统处理方案、描述、层级等信息。

大类模板包含对应聚合层次的预设字段和当前大类模板字段，大类模板将被标准大类绑定，其所有字段都将同步给标准大类。

标准大类是整个平台的大类总库，由中山市档案馆配置现行标准大类，所有档案室现行档案需要调取此标准大类。标准大类管理维护标准大类的基本信息，包括标准大类名称、标准大类代码、大类模板、保管期限范围、上传附件类型、类别设置、界面设置、档号规则等。标准大类模块支持每个标准类别进行界面设置，对于多层级的标准类别，每一层级均可进行界面设置，不设置则默认同步总库/上级，从而支持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设置每个分类的页面展示内容与样式，提高用户体验。

标准档案树功能模块支持中山市档案馆对各立档单位的大类进行标准化管理。中山市档案馆为每个大类建立统一的标准收集树和标准保管树，分别应用于档案的收集和保管阶段，没有特殊管理需求的各单位可以直接引用标准档案树，有需求的单位需

向市档案馆及档案局申请，由市档案馆为该单位新建节点。

报表模板支持对报表配置文件的维护管理，方便管理员对系统中的编目报表进行统一标准化管理，简化配置操作。为应对不同的业务场景，模块支持两种报表类型：通用报表、定制报表，通用报表适用于所有馆室，定制报表适用于特定馆室。同时报表模板模块支持用户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报表样式。

全宗号池模块支持对所有馆室的全宗号、档案馆代码进行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和导入操作。

2.2.2馆室设置

馆室设置模块支持对档案馆室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包含档案局管理、档案馆管理、档案室管理、全宗档案树、用户授权、角色管理等模块。

档案局管理、档案馆管理和档案室管理模块用于管理档案局、档案馆和档案室的信息，包括组织机构、管辖上级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增删改查。

全宗档案树支持各档案馆、档案室在征得档案局和市档案馆的同意下根据业务需要独立配置自己需要使用的分类，建立各档案馆室的分类配置方案。模块支持全宗档案树节点的增删改查，为节点配置对应的界面、报表、分类排序等。

用户授权模块主要提供用户与角色之前的关系管理，管理员通过用户授权模块，可以对用户赋予对应的角色，并根据实际需要指定授权的期限。模块支持对用户同时授权多个角色，也支持对机构内的用户进行批量用户授权或者单独授权。

角色管理模块实现角色与权限之间的关系管理，角色管理为管理员提供角色的增删改查功能，并可以对角色进行数据授权和功能授权。角色功能授权功能，支持对角色进行按钮级的功能授权，管理员可以对角色指定菜单中的按钮权限。角色数据授权功能，支持根据已授权馆室、分类、元数据值域对用户进行数据授权。

2.2.3文件中心

文件中心包含文件在线接收、整理库、预归档库等子模块，主要用于完成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收集归档任务。

在数据交换系统的支撑下，在线接收模块支持对政务外网的前端业务系统（行政服务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等）的电子文件进行在线接收，支持通过四性检测的在线数据向下一阶段进行流转。具有在线接收处理记录管理功能。

整理库支持对档案文件进行手工著录、修改、删除、检索、调整分类、离线导入、归档、下载等操作。

预归档库支持对归档文件进行修改、检索、离线导入、打印报表、目录与电子档案关联和批量挂接、目录与电子文件导出、下载、档号调整与查重、撤销、封装入库等操作。

2.2.4档案中心

档案中心包含馆（室）藏保管库、档案修正、档案移交、鉴定处置、档案编研、特殊载体管理等子模块。

馆（室）藏保管库支持集中维护和管理已封装入库的电子档案数据，包括检索、阅览、打印报表、导出等功能，已封装入库的电子档案数据原则上不能修改和删除，如需修改需通过档案修正模块提出修正申请。

档案修正模块支持对已封装入库的档案数据进行变更申请，通过档案馆（室）审批后，支持对档案进行修改。

档案移交模块支持档案室选择已通过四性检测的档案数据进行移交，档案室可以在可移交馆范围内选择任一档案馆进行移交。提交移交申请后，由档案馆进行接收审批并对移交数据进行四性检测，检测通过后则可以办理交接手续，数据确认进馆。具有档案交接单管理功能。

档案编研模块支持对组织沿革、大事记、文件汇编、基础数字汇编等编研材料的增、删、改、查、打印、下载、导出等功能。

特殊载体管理模块用于管理胶片、光盘（CD）、光盘（VCD）、光盘（DVD）、录音带、录像带、磁盘（软盘）、磁盘（硬盘）等8类特殊载体信息。

1 鉴定处置模块支持对档案进行开放鉴定、期满鉴定或销毁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对档案进行开放、调整保管期限或销毁操作。具有保管期和开放期限到期自动提醒功能，支持鉴定处置流程自定义。具有鉴定记录管理、已销毁档案目录信息和销毁记录信息管理功能。

2.2.5敏感数据

敏感数据模块支持对档案的基本信息（著录项）和全文附件（附件内容）的敏感内容进行检测，目的是确保涉密文件因误操作或其他因素意外进入非涉密系统时，能够及时被检测发现并进行处理。模块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自定义检测方案，由用户决定不同档案的检测方案。

2.2.6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模块用于管理各个全宗单位的图书资料，包括新建、类似新建、修改、批量修改、阅览、删除、导出等功能，能自动按配置规则生成图书编号。

2.2.7流程管理

流程管理模块支持根据档案业务需要自定义审批流程，如开放鉴定、期满鉴定、移交接收、档案数字化等业务的审批流程配置。流程管理模块包括表单配置、流程配置、流程申请、我的流程等四个子模块，通过这四个子模块可以自定义流程、发起流程和查看流程进度。

2.2.8备份恢复

备份恢复模块支持以全宗或分类为粒度的档案数据及其关联数据备份，一旦服务器或系统出现故障造成数据损失，可基于备份进行数据恢复。

2.3档案利用系统

档案利用系统是档案管理的重要部分，通过角色管理和用户授权控制数据权限，确保不同用户按需访问档案。支持在线浏览、下载等多种利用方式，并配备高效检索功能。与档案管理系统其他模块协同，实现档案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档案资源的有效利用。

档案利用系统分利用端和管理端，利用端是面向利用者的，主要提供检索和查档服务；管理端是面向档案工作人员的，提供注册管理、查档审批、登记管理、专题管理和统计管理等功能。

面向利用者，系统主要包含档案检索、开放档案、档案资料和我要查档等功能模块。

档案检索模块：支持选择具体的查询馆室，加载对应的分类树，通过分类进行查询和检索数据。

开放档案模块：支持用户查看开放档案的目录和附件信息，如需下载，则需要通

过我要查档模块进行申请。

档案资料模块：能根据不同的用户授权，显示对应能查看的馆藏档案数据。该模块包含全部档案、年度档案和行业档案三个子模块。全部档案模块显示当前用户有授权的所有馆室的馆藏数据，包括开放和不开放的数据，其中不开放的档案只能看到基本信息，其他信息均要通过查档申请，开放的档案则可以查看目录和附件信息；年度档案和行业档案则是把全部档案按年度和行业进行划分显示。

我要查档模块：支持用户在没有检索到符合利用需求的档案或想下载开放档案时，向查档单位发起查档申请，查档单位审批通过后，相关的档案数据将会授权给用户利用。

面向档案管理人员，系统主要包含档案资料授权、查档单与借阅单管理、利用反馈、专题管理及其配置，以及年度配置等功能模块。

档案资料授权：该功能通过授权的方式控制用户是否可以在利用端查看“档案资料”模块，以及在该模块下能够查看哪些馆室的归档数据

查档单管理：该功能是对当前馆室收到的查档单进行管理，提供查看流程和利用审批表操作。

借阅单管理：该功能是对当前馆室收到的借阅单进行管理，提供查看流程和借阅登记操作。

利用反馈表：用户对档案进行利用后，对利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所填写的信息，有助于档案工作者及时了解用户对档案的需求以及对档案工作的意见和要求，是分析掌握档案利用动态、不断改进加强自身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的有效途径。

专题管理：旨在提升档案资源组织与利用的效率。该模块允许档案工作者根据特定专题整合相关档案，灵活设置档案的利用权限，并通过“不限”或“按授权”两种方式控制发布范围。公开类型的专题面向平台用户开放档案，提供广泛的选择空间，发布范围灵活设置；非公开专题则限于馆室内部归档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发布严格限于授权范围内。发布后，授权用户可通过利用端便捷访问专题内容，遵循预设的利用权限规则，实现档案资源的精准传递与高效利用。

专题配置：是对类型为“完全公开”的专题进行的一种配置，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个别专题进行置顶，使其在前端页面展示上排序优于其他未置顶的专题，这里的前端页面特指统一门户系统和利用端的“档案专题”模块页面。

年度配置：该配置作用于利用端的年度档案模块，由档案工作者新建年度，并关联年度范围，利用端的年度档案则根据关联的年度范围读取对应的档案数据。年度配置没有所谓的发布范围，是全平台可见的，年度下的数据和利用权限受用户权限限制，比如对于外部用户，只能看到各年度下的开放档案数据，且对这部分数据拥有所有的利用权限。

2.4数据交换系统

数据交换系统是一个高效的数据流转平台，其核心功能涵盖元数据映射管理、文件元数据交换、路由规则配置、业务系统对接、接收与分发规则设定等功能。门类总库作为平台基石，定义了丰富的字段模板与标准，确保数据结构的统一与灵活性。系统支持双向数据交换，通过精确的元数据映射实现文件对接，灵活配置推送源与接收源的数据传输路径。

在业务系统集成方面，系统能够无缝对接档案管理系统，区分处理不同业务系统

档案数据，确保数据流通的顺畅与高效。此外，系统还配备了完善的功能模块，包括接收、分发、推送数据以及异常数据处理，各模块协同工作，确保数据在流转过程中的准确性、完整性与可追溯性。

接收数据功能模块：负责支持对所有从推送源获得的数据的查看和退回处理。以门类为出发点，可跨推送源跨全宗的查看已接收的数据。

分发数据功能模块：负责支持对所有从数据交换系统推送到档案管理系统的数据的查看。以门类为出发点，可跨推送源跨全宗的查看已分发的数据。

推送数据功能模块：负责支持对所有从档案系统推送到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的查看。以门类为出发点，可跨推送源跨全宗的查看已推送的数据。

异常数据功能模块：负责支持对所有从推送和分发失败的恢复和退回处理。以门类为出发点，可跨推送源跨全宗的查看分发/推送失败的数据。

门类总库模块：基于档案管理系统中的门类信息，在交换平台初始化门类信息和元数据信息，以此区分不同业务系统档案数据，确保数据流通的顺畅和高效。

文件元数据模块：负责对接收、分发或推送的字段信息做元数据映射和维护功能，保证业务系统跟档案系统元数据一致。

2.5业务监督指导系统

业务监督指导系统主要服务市档案局、镇街档案相关业务指导人员，对全市立档单位、市馆、镇馆进行业务监督与指导。系统包含督导计划、网上年检和统计年报三个模块。

督导计划用于描述上级组织的整体指导工作计划，属上层规范性内容，以长文本记录何时对何单位进行何种指导检查。用户可自由编辑计划内容，计划下发后接收单位按计划工作并在完成时办结，发布者可随时查看各单位办结情况。

网上年检用于档案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对辖内各档案室进行业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全宗指南、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发现问题告知档案室整改。

统计年报依据国家档案局制度，各级各类档案部门按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填写《档案室基本情况表》，包括机构人员、室存档案、档案利用和设施设备情况等。档案室可进行增删改查，能导出报表打印线下提交或线上提交。档案馆不能增删改，只能导出下属所有档案室已提交的统计年报或汇总后导出。

2.6综合事务管理系统

综合事务管理系统全面覆盖机构注册、问题上报及档案馆内部各系统的运维管理等业务流程，实现全程在线化、自助化的高效管理。系统内置灵活的轻量级工作流引擎，允许用户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轻松定制申请表单界面与审批路径，促进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

2.7统计报表系统

统计报表系统为档案管理人员和档案工作人员提供档案在年度、年增、分类、文件类型等不同维度下的业务统计数据。统计报表系统包含综合统计、馆藏统计和室藏统计三个模块，分别统计不同维度的档案数据。

2.8日志管理系统

日志管理系统对平台所有子系统的日志进行采集、管理、分析及备份，管理员可

	<p>以通过查看日志，对系统用户的操作进行检查，一旦发生事故，也可通过系统日志追查到问题源头。系统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模块：</p> <p>黑名单管理：对于限制访问的IP地址，可以将其加入黑名单，加入后对应IP地址将无法访问系统。</p> <p>会话管理：会话管理是对系统当前所有在线用户的会话信息进行管理的功能，若一个账号在不同地方登录，则会产生多条会话记录，一个token对应一条会话记录。</p> <p>日志管理：系统产生系统日志并自动备份，管理员可以通过查看日志，对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进行检查，一旦发生事故，也可通过系统日志追查到问题源头。</p> <p>2.9大屏展示系统</p> <p>大屏展示系统是根据不同的业务主题进行建模和数据抽取，通过大数据图表的方式进行各主题和维度的数据展示。系统包含档案态势、业务态势和利用态势三个模块：档案态势是动态监控档案数据的变化情况；业务态势是动态监控业务运行的变化情况；利用态势是动态监控利用频次的变化情况。</p> <p>2.10数字方志馆系统</p> <p>数字方志馆系统为开发利用地情资源提供支撑，包括报送管理、图书管理和地情服务三个模块。</p> <p>报送管理模块主要用于中山市200家左右报送单位向市方志办报送年报、年鉴、志书等相关资料，方志办编辑、审核后在线归档。</p> <p>图书管理模块提供图书的登记、入库、出库、赠阅等日常图书和库房管理服务。</p> <p>地情服务模块是针对中山地方志数字资源库进行管理，并为利用者提供对中山市地情信息的检索和利用服务，包括年鉴、志书、史书、地情及有关中山的文章、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的展示和利用。</p> <p>2.11馆室一体服务和工具</p> <p>馆室一体基础服务和工具包含附件阅览、附件转换、OCR识别、四性检测工具、封装工具、组织架构管理等工具和模块。</p> <p>各工具为档案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系统等系统提供技术服务支撑，各工具之间无强依赖关系，能够稳定运行，并为各系统功能提供底层基础支撑。</p> <p>组织架构管理模块维护管理单位、部门信息，以区域树为基础，构建组织架构层级树状结构，描述单位和部门层级关系，平台的用户账号挂靠在单位和部门上。</p>
2	<p>二、运维目标</p> <p>本次运维项目主要实现以下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2.保障平台的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3.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 4.软件运维及故障修复服务 5.对平台进行功能完善和优化 6.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p>三、运维内容</p> <p>本项目运维内容包括软件维护、信息资源维护及其他辅助性事务等内容。</p> <p>软件维护包括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备份模块的日常运行维护。</p>

信息资源维护包括数据备份（恢复）服务、数据检测与问题数据修复服务、数据迁移与清洗服务等其他服务。

其他辅助性事务包括辅助馆方开展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维护、系统初始化配置等工作。

本项目包括上述内容涉及的部署、检测、修复、验收、技术咨询、解决方案编制、维护手册编制、培训等各类除硬件采购以外的与系统运维有关的服务性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需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优化数据存储结构，完善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性能，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1.软件维护

软件维护具体内容分为改正性维护、适应性维护、完善性维护三部分。

1.1改正性维护

改正性维护是指当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应进行的维护工作。包括系统调优、版本升级、系统BUG修复等。

（1）故障运维要求：当应用系统、中间件、软件接口等运维对象发生异常后，软件运维团队应对异常进行确认和分析，对非间歇性的系统异常认定为系统故障，并在故障发生后半小时之内向采购人报告。故障发生超过24小时还没恢复的或对档案系统人员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属于重大系统故障。

在故障处理期间，软件运维团队应与采购人及其他运维团队紧密协助，共同分析和定位故障发生的原因，并制定和实施故障解决方案。

对于重大系统故障，故障恢复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软件运维团队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的《重大系统故障报告》。

（2）系统bug处理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做好BUG管理，及时全面了解目前的项目状况，立即处理影响全局的严重BUG，合理分配BUG修复工作，对于没有及时得到处理、长时间没有解决的问题应该进行跟踪。实时监控BUG状况，用尽量少的测试实例覆盖尽量多的逻辑，分析总结原因，不断完善测试计划、方法。对BUG数据做定量的统计分析，挖掘信息潜在价值，降低BUG爆出率，提高BUG修复率。

（3）性能优化要求：维护平台网络资源服务器端、数据库及中间件的稳定性及版本，优化性能，适时调整系统参数，除软件本身缺陷外不安装新功能的补丁。

（4）软件维护要求：包含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所有软件运行监管、故障分析与排除等各类运维服务。如子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软件接口等运维对象发生异常后在故障发生半小时内对异常情况进行确认和分析，并及时排除故障。

1.2适应性维护

适应性维护是指当平台因为政务云环境、网络环境、数据环境变更等原因需要变动时应进行的维护工作，含云资源申请，新环境搭建、部署，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的安装和数据的迁移备份。

1.3完善性维护

完善性维护是指系统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细节变动，功能完善，性能优化。

▲本项目要求在运维期限内的完善性维护总开发量不少于**150**人日。（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完善性维护服务（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善性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字方志馆系统地情服务模块：完善数字方志馆系统地情服务模块。优化地情资源库管理方式，方便用户录入不同类型的数字资源；优化标签管理方式，支持对资源进行层级切割，并对不同层级进行打标；提升检索精度，支持对资源内容和标签内容进行多种筛选方式检索。

(2) 业务监督指导系统：根据“三合一”制度、档案政策法规要求和档案局的需求，持续优化业务监督指导系统，开发新的档案数据检查模块。

(3) 档案利用系统：优化档案利用系统的用户授权模块，确保角色权限限制范围准确。在专题管理模块支持对用户、档案馆、全宗、部门四个维度进行授权并设置权限有效期。

(4) 档案管理系统流程管理模块：根据档案馆业务需要做好流程配置管理，及时根据业务需求做好工作流调整工作，保证流程设置科学、稳定，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5) 统计报表系统：根据用户需求做好统计报表配置及维护工作。

(6) 大屏展示：完善业务态势和利用态势的展示内容，完善优化对用户日志主要行为的分析展示。

(7) 其它因政策变动原因导致的平台必须要优化调整的用户需求。

2.信息资源维护

信息资源维护包括数据备份（恢复）服务、数据检测与问题数据修复服务、数据导入（导出）服务、报表配置服务、数据迁移与清洗服务等。

(1) 根据馆方制定的数据备份策略，按照《中山市档案馆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复原管理制度》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工作。

(2) 系统故障导致的问题数据修正服务。

(3) 因系统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要且用户申请解决的数据导入、导出、迁移、问题数据修正等服务。

(4) 服务期内必须按用户需求辅助完成市档案馆进馆档案错误数据治理工作。

(5) 其他信息资源维护服务。

3.其他辅助性事务

(1) 辅助馆方做好网络安全的相关事务，按馆方安排做好安全修复、安全策略配置、应急响应与处置以及重保期间、节假日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2) 辅助馆方进行系统的初始化配置、报表制作、流程定制等工作。

(3) 其他馆方安排的信息化建设辅助性事务。

	<p>四、运维要求</p> <p>1.维护团队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在服务期内作为一个整体对采购人提供运维服务。运维团队必须采取“总部技术支持+驻场服务”的运维服务方式：一是总部技术支持，是指成交供应商软件运维团队为服务载体，通过企业掌控的各种资源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软件运维服务和支持，并按采购人规定的服务质量解决所负责的软件运维问题；二是驻场服务，指软件运维团队应在服务期内，派驻服务小组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办公，驻场小组成员需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同时驻场小组人员应将无法解决的疑难杂症通过软件运维团队内部渠道进行转交和督办，共同完成日常运维工作。</p> <p>★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驻场小组不少于1人，常驻在采购人办公区维护系统。驻场人员能够独立安装部署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及其相关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熟悉SQL语言、具备系统运维专业素养，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成交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安排驻场小组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原则上驻场小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除不可抗力原因，如生病、离职等），如需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更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专业水平标准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运维时间要求</p> <p>（1）每周7天×24小时维护要求：接到采购人维护需求后15分钟内响应，驻场小组向用户答复解决时间，如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总部技术支持人员需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驻场小组工作时间要求：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上午8:15~12:00，下午14:00~18:00；其他时间保持手机通讯畅通。</p> <p>（3）系统更新操作应不影响用户工作，在非上班时间进行。</p> <p>3.维护要求</p> <p>（1）遵守国家及省市信息化、档案和保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遵守采购人制度要求。</p> <p>（2）建立并执行巡检制度：根据《中山市档案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执行巡检管理规定，每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根据系统性能及时调优，向采购人提出合理解决意见。</p> <p>（3）建立运维工作日志：运维团队应对负责的运维资源对象运行情况进行监理预警，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每天进行常规监测记录并将运维处置事项进行实时登记。</p> <p>（4）制订并更新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操作手册、运维手册以及平台相关技术文档，对市档案馆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并及时移交相关运维文档。</p> <p>（5）服务期满之日起，在新运维单位到位前需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至与新运维单位交接完毕；在此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p>
--	---

	5	<p>五、保密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人员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对项目下的保密资料应尽到管理人的义务，保密义务最低不得低于其对自己保密信息应尽的审慎态度。如保密资料涉及国家机密，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国家机密的保密规定。保密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项目实施保密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参与人员、使用设备、文档管理的保密措施。 2.检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投入的人员、设备、场所是否满足保密管理要求。 3.成交供应商需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的保密管理措施的严密性，严格控制项目文档的存储、传输等。 4.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连接互联网的电脑设备存储及处理保密资料。 5.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包括成交供应商的上下级单位)复制、转让采购人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从采购人获得的所有文件、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6.成交供应商应当约束接触本次合作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 7.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服务后，应彻底清除因工作而复制、留存在自身设备、存储介质中除合同、技术文档等可正常保留的项目文档外的本次服务获得的全部信息和数据。
	6	<p>六、知识产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采购人及中山市立档单位，本项目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前已申请软件著作权的归成交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具有永久使用权。 2.针对本项目对软件进行的开发工作，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所有与本项目开发相关的技术开发源代码和开发文档，采购人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3.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如任意第三方向采购人主张权利要求，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p>七、违约责任</p> <p>1.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按要求安排驻场小组驻场的视为违约，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600元/人/天从合同支付款项中进行扣罚；于签订合同满30个日历天后，仍有驻场人员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总金额的5%或终止合同。</p> <p>2.若更换后人员的服务质量、技术能力不达标或差于更换前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出更换，经采购人两次警告后仍无整改，采购人有权按10000元/人/月从合同总金额中扣罚或终止合同。</p> <p>3.针对采购需求的“★”、“▲”指标，采购人将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供应商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总金额的5%或终止合同。</p> <p>4.成交供应商向任何第三人泄露采购人相关资料、数据或服务期结束后私自留存任何复制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p> <p>5.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档案馆，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p>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p>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24-10CDE7730代理服务费）。备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p>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p> <p>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p> <p>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供应商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an.html。</p> <p>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p> <p>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在非自身错误（如平台系统崩溃等因素）导致无法参加磋商及报价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可根据现场电子标的实际情况，延长磋商及报价时间。</p> <p>六，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p> <p>七，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p>

18	其他	<p>【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p> <p>（1）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部：孙博13824726333、信贷与风险管理部：徐健兴13702797626）、（2）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普惠金融事业部：陈韵诗18928106880）、（3）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乡村振兴普惠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罗红艳0760-22644680）、（4）中国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朱博玮0760-88116725、风险内控部：庞宇宁0760-88116076）、（5）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吴灵杰13143108376）、（6）交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部：杨小勇13424595554）、（7）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部：杜保森13528137939/0760-88884181）、（8）邮储银行中山市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梁根元15876006469）、（9）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庄焕杰0760-88862577）、（10）平安银行中山分行（公司管理部：刘涛15902062164、跨境业务部：张蕾13802664960、政府业务一部：樊林13631131569）、（11）中信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12）民生银行中山分行（小微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陈毅聪0760-88799160）、（13）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邓敏0760-88858067）、（14）招商银行中山分行（风险管理部：钟娟0760-89981875、公司金融事业部：梁倩0760-89981269）、（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郑康辉0760-86939959）、（16）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卢盈伶0760-88776952、普惠业务部：王淼龙13528240121）、（17）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张砚珺0760-87911816、公司金融部：蒋华玲0760-87911803）、（18）华润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刘永智0760-87500626、风险管理部：罗凯欣0760-87500513）、（19）浦发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部：甘芷珺13415312386）、（20）华兴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银行部：梁卫明0760-88520074、公司银行部：邓松华0760-88520072）、（21）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科技与营运部：黎骏业0760-87707696）、（22）创兴银行中山支行（公司业务部：温世冠13435737447、公司业务部：吕瑒13928153346）。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p> <p>八，1、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2、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涉及“签字”处，不得采用文本录入方式。（本条款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矛盾或不一致时，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

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邮编：5284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话：0760-88266155、88266299

邮编：528400

传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承诺函，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②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如同时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时以证明材料为准。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或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的《响应承诺函》提供声明。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有效期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签字或盖章”处，采用手写签名或加盖私章或通过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名均予认可，文本录入方式视为无效）。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投标方案唯一，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实质性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重要条款响应情况 (5.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条款（即“▲”号条款，共2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重要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2.5分，扣至0分止；完全响应无偏离得5分。注：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概况、运维目标及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进行评审： 1.准确把握项目运维目标，熟悉且充分了解平台运维服务现状，对项目需求有深入剖析和独特见解的，得8分； 2.理解项目运维目标，能较详细分析平台运维服务现状，对项目需求有基本认识的，得5分； 3.基本理解项目运维目标，简单分析平台运维服务现状，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偏离的，得2分； 4.对项目运维目标、平台现状分析、项目需求的理解有明显偏离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运维服务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 1.熟悉且充分了解运维服务内容及运维服务重难点，并根据运维服务重难点和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且有优于部分的，得10分； 2.理解运维服务内容及运维服务重难点，并根据运维服务重难点和采购需求提出基本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6分； 3.基本理解运维服务内容，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差，部分响应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2分； 4.对运维服务内容了解较差，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或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得0分。
	应急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维可预见应急案例、重大系统故障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 1.可预见应急案例列举详尽、考虑周全，重大系统故障应急方案详细、解决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有列举可预见应急案例，重大系统故障应急方案较详细、有相应解决措施且可行的，得5分； 3.有列举可预见应急案例，重大系统故障应急方案简单、解决措施缺乏可行性的，得2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项目管理架构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投入人员架构、职责分工、运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架构完善且贴合项目实情，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运作流程科学、合理的，得8分； 2.项目管理架构较完善，岗位分工明确，运作流程合理的，得5分； 3.项目管理架构较简单，岗位分工基本满足项目实情的，得2分； 4.项目管理架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项目管理架构的，得0分。
	安全保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根据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评审： 1.保密方案详细，保密措施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得6分； 2.保密方案较详细，保密措施可行，得4分； 3.保密方案简单，保密措施缺乏可行性，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5.0分)	<p>供应商具备以下认证证书： 1.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档案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包含“档案”关键字），每提供1个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注： 1.针对第1项，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和网站页面查询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企业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办理证书对企业年限的要求）及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已获得计分。 2.针对第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经验 (12.0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与“档案”相关的系统平台建设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经验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服务内容、合同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不予认可。</p>
	驻场人员 (6.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本评审项最高得6分。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和网页查询截图（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ype=query&s=query/certificate/main】，否则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的至磋商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入职不足1个月的，则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入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在网站查询过程中无法查询证书的，供应商须针对该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支持人员 (12.0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人员（不包含驻场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4分；本评审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提供多个证书的，按证书最高级别计分，且只计一个证书）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和网页查询截图（或证书上二维码扫码后的界面截图）【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ttps://bm.ruankao.org.cn/sign/in?type=query&s=query/certificate/main】，否则不得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购买的至磋商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入职不足1个月的，则提供供应商盖章的入职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在网站查询过程中无法查询证书的，供应商须针对该人员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 价格分值 (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	--

6.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供应商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 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2) 技术得分 (由高到低); 如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依此类推。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 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中山市档案馆

乙方：

根据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____（小写）。

2.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运维费用、驻场费用（含人员薪资福利、办公设备等）、培训费用、文书资料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维目标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四、运维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五、运维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六、验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七、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驻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运维服务进行确认和验收。

5.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6.签订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甲方实施需要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结束或终止项目。甲方应该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内容、结合验收结果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费用。若甲方已支付费用多于乙方实施提供服务应得的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提供运维服务内容。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人员服务。

3.乙方派驻的人员遵守甲方的场地管理要求及相关管理制度。

4.乙方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有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九、保密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十、违约责任

(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填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该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诉保费、保函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在30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提供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以下签署无正文)

十六、合同附件

附件1：《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办法》

附件2：成交通知书

附件3：磋商文件

附件4：响应文件

.....

甲方（盖章）：中山市档案馆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4-04342**

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24-10CDE7730]，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4-10CDE7730]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档案馆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档案方志服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4-10CDE7730）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